

证券代码：873459

证券简称：鼎丰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2年5月27日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稳定经营，2016年12月12日，卜二库、王奇、刘清华、田卫华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卜二库、王奇、刘清华、田卫华。协议签订后，各方均遵守相关协议规定，不存在违反协议规定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2022年5月27日，卜二库、王奇、刘清华、田卫华一致同意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日，卜二库、王奇、田卫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卜二库、王奇、田卫华。

####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就鼎丰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

- （1）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 （2）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 （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
- （4）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

第二条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如本协议签订的任一方拟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

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如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事项行使提案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甲方的意见决定是否提交该议案。

第三条 各方同意将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通过一致行动人会议的方式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

一致行动人会议由甲方主持，各方就所需表决的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并以各方多数人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在各方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情形下，以甲方的意见作为共同表决意见。

第四条 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交由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行使；任何一方均不得与本协议签署方之外的其他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或者作出类似安排，也不得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的影响。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届满之日止。

### 三、 各方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关联关系情况
1	卜二库	20,110,950	22.8534%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奇	17,627,898	20.0317%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3	刘清华	15,474,301	17.5844%	曾任监事

4	田卫华	12,848,603	14.6007%	监事会主席
---	-----	------------	----------	-------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卜二库、王奇、田卫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产完整、财务独立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运营等方面与各股东保持独立，公司经营管理层仍将继续稳步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